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聯合公告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有關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寶德的方式將寶德私有化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速必拓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與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本公司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ii)速必拓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iii)速必拓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聯合公

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速必拓與本公司將就建議寄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速必拓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速必拓與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及速必拓唯一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的擬議決議案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由董事會召開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並均由宝德董事董衛屏先生主持。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要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 已投票的股份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動議待(i)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p> <p>(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 <p>216,156,000 (100%)^(附註1)</p> | <p>0 (0%)^(附註1)</p> | <p>0 (0%)^(附註1)</p> | <p>216,156,000</p> |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總票數計算之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000,000股，包括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60,750,000股於GEM上市之H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持有216,156,000股(包括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33,906,000股H股股份)具投票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的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

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 已投票的 內資股股份 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動議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p> <p>(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 <p>80,065,500 (100%)^(附註1) (100%)^(附註2)</p> | <p>0 (0%)^(附註1) (0%)^(附註2)</p> | <p>0 (0%)^(附註1) (0%)^(附註2)</p> | 80,065,500 |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計算之百分比。
2. 根據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計算之百分比。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獨立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80,065,500股。

持有80,065,500股具投票權之內資股股份(佔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之100%)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且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內資股股份賦予獨立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獨立內資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概無獨立內資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 已投票的 H股股份 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動議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ii)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p> <p>(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 <p>33,914,000 (100%)^(附註1) (55.83%)^(附註2)</p> | <p>0 (0%)^(附註1) (0%)^(附註2)</p> | <p>0 (0%)^(附註1) (0%)^(附註2)</p> | 33,914,000 |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計算之百分比。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計算並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之概約百分比。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0,750,000股。

持有33,914,000股具投票權之H股股份(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總票數之約55.83%)的獨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H股股份。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概無獨立H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詳述的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速必拓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實施合併的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建議撤銷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獲聯交所批准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股份於GEM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及(ii)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假設實施合併的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寶德投資除外)。

倘有任何關於建議撤銷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狀況的新發展，H股股東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獲知會。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及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實施合併之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故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雲霞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速必拓的資料；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投資的資料；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資產管理的資料；宝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宝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投資之資料)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投資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宝德投資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李瑞杰先生及王立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宝德資產管理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自其刊登日期起及其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